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練文彰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pn13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095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D006028_10140753914_prin (376550000A_11100957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，如確因公務需要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者，得否依規定申請加班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10014920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5/12

